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0〕78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8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以下简称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全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高整体防范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晋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晋城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

文件规定。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救援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及时报告、信息畅通；属地管理、就近处置；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5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突发事件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或 30 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5.2 重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重大突发事件。

1.5.3 较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较大突发事件。

1.5.4 一般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 3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一般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组成。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为市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文旅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政府外事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扶贫开发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晋城银保监分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关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 制定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 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 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按照上级要求发布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6) 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7) 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交办的关于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市文旅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对突发事件分析研判并向指挥部提出响应或终止建议；

(2)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3)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4) 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根据

市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5) 按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宣传和培训；

(7)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文化和旅游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统战部：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侨务事务等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研学旅游的组织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提供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技术及成果应用的咨询建议；为事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市工信局（国资委）：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市属企业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方面的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配合当

地党委政府开展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处理危及文化和旅游安全的暴力恐怖袭击、劫持人质等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网络造谣违法人员；对遇难者尸体进行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有关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纠纷调处及法律援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县（市、区）林业部门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火灾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护林防火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环境信息，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地房屋险情的监测、加固处理和低洼部位排水防涝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建筑工

程突发事件的抢险，参与相关事故分析、调查、处理。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和垃圾清运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客货运输车辆或船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助对交通运输不便的突发事件现场铺设临时道路；组织协调水上搜救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属于水库旅游项目的水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协调涉及农业、农村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工作。

市文旅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发布和管理工作；组织、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和统计；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助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媒体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报道突发事件及其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广泛普及有关安全和应急救援知识；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局：负责协助、协调调动有关队伍、装备、资源参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涉及文化和旅游系统的地震资料信息，并提出应对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参与文化和旅游系统遭遇地震灾害的紧急救援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涉台机构和人员的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台媒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提供涉台政策指导。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协调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市场秩序，严格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牵头组织文化和旅游系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等调查工作；处理突发事件当地的价费投诉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涉旅高风险体育项目、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体育旅游活动、体育赛事、体育竞技活动等组织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指导、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统计分析工作。

市扶贫开发中心：负责参与处置贫困地区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参与处置因突发事件致伤亡或损失的扶贫对象的救助安抚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要开展事发地现场应急气象观测、气象灾害调查等服务保障。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基层电信运营单位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晋城银保监分局：负责组织、督促、协调相关保险机构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

晋城军分区：负责调集所属民兵和预备役，必要时协调军队专业力量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武警维护社会稳定。

武警晋城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重要场所和目标。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现场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指导组 8 个应急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成员单位：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国

资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无线电管理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事故单位。

职 责:负责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文旅局

成员单位: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制订应急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和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2.4.3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4.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事故单位。

职 责：负责组织提供应急行动所需的人员安置、资金、食宿、运输、通信、气象、物资供应、人力投入、设备设施等保障服务；对事故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2.4.5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晋城支队、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

2.4.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外事办、市政府新闻办、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

导舆论。

2.4.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晋城银保监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职 责：负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2.4.8 专家指导组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成员单位：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及有关部门。

职 责：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人才库中的有关专家加入专家指导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5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指挥、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和完善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 with 信息监测责任制，及时上报文化和旅游应急信息，并根据应急管理实际或市级以上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2.6 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职责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成立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制订本单位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在发生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后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重点景区（点）要组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2.7 跨市界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职责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工作机构，负责指导各县（市、区）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跨市界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配合或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并负责与相邻地区进行协调。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行政辖区和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可采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控、公众举报等方式监测、收集信息，及时掌握人员密集场所、节假日、重大节庆活动期间人流量，收

集高风险体育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3 预警信息通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与市交通、气象、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建立预警信息通报机制。对各类可能引发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因素进行研判预测、风险分析，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3.4 预警发布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进行分析、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根据监测及报送的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判断，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和预测，对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作出判断，视研判情况并根据规定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5 预警行动

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应急领导机构应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向社会宣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常识和

安全提示;

(2) 立即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游客和财产, 并进行妥善安置;

(3) 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4) 通知相关部门准备好所需物资和设备;

(5)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 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3.6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 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 由市指挥部及时解除预警, 终止应急响应。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事件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 事发单位现场工作(服务)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单位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4.1.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和现场情况;

(2) 事件的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和简要经过;

(3) 事件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

的人数)和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4) 事件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

(5)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1.3 报告形式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2 先期处置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1) 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2) 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 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 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5)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4.3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 I 级为最高应急响应级别。

4.3.1 I 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1)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2) 依靠市级政府力量不能处置，需请求上级政府或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3)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4.3.1.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 I 级响应命令。

4.3.1.3 响应措施

(1)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立即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现场，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3) 市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文旅厅应急指挥部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及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人力、物力支援支持；

(4)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3.2 II 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1)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

(2)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困难，需市指挥部

协调处置的；

(3)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4.3.2.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Ⅱ级响应命令。

4.3.2.3 响应措施

(1) 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调派市级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属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 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3) 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超出市级处置能力时，立即向省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4) 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5) 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 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3.3 Ⅲ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 (1) 发生一般以下突发事件的；
- (2)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应对的；
- (3)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4.3.3.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Ⅲ级响应命令。

4.3.3.3 响应措施

(1) 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督导事发地区、县级应急指挥救援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4 应急响应升降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本级应急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可能导致更大社会灾难的，或事件影响范围跨本级行政区域的，可及时提请上一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时，本级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当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适时降低应急

响应级别。

4.5 信息发布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政府新闻办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6 响应结束

经确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根据“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市指挥部要与县级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助县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死者安葬、伤员救治、家属抚恤、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环境治理等善后处置工作。

5.2 调查和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和责任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提交

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调查报告签署意见，必要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与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畅通相关信息的交流沟通渠道，保证各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各项应急救援有关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情况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

6.2 应急队伍保障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依托公安、消防、武警等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要与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响应及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6.3 装备物资保障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要掌握本地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情况，在事故状态下，能快速提供和调配现场应急救援所需资源，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6.4 应急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纳入财政预算。

6.5 应急技术保障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建立专家库，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6 应急宣传教育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常识的宣传教育，并公布应急救援电话，主动做好公众安全知识、救助知识的宣传工作。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应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不断提高预防、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

6.7 应急培训及演练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围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演练，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做到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和程序，了解有关应急救援力

量，保持信息畅通，保证各级响应的相互衔接与协调。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确保工作人员反应快、程序清、职责明、处置快，切实提高本单位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

6.8 其他保障

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社会动员、紧急避难场所等保障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履行职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7 附则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因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在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工作中牺牲人员需追认烈士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司法部门依法审理；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按规定 3 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市文旅局及时组织修订。

7.3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相关数字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4 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文旅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8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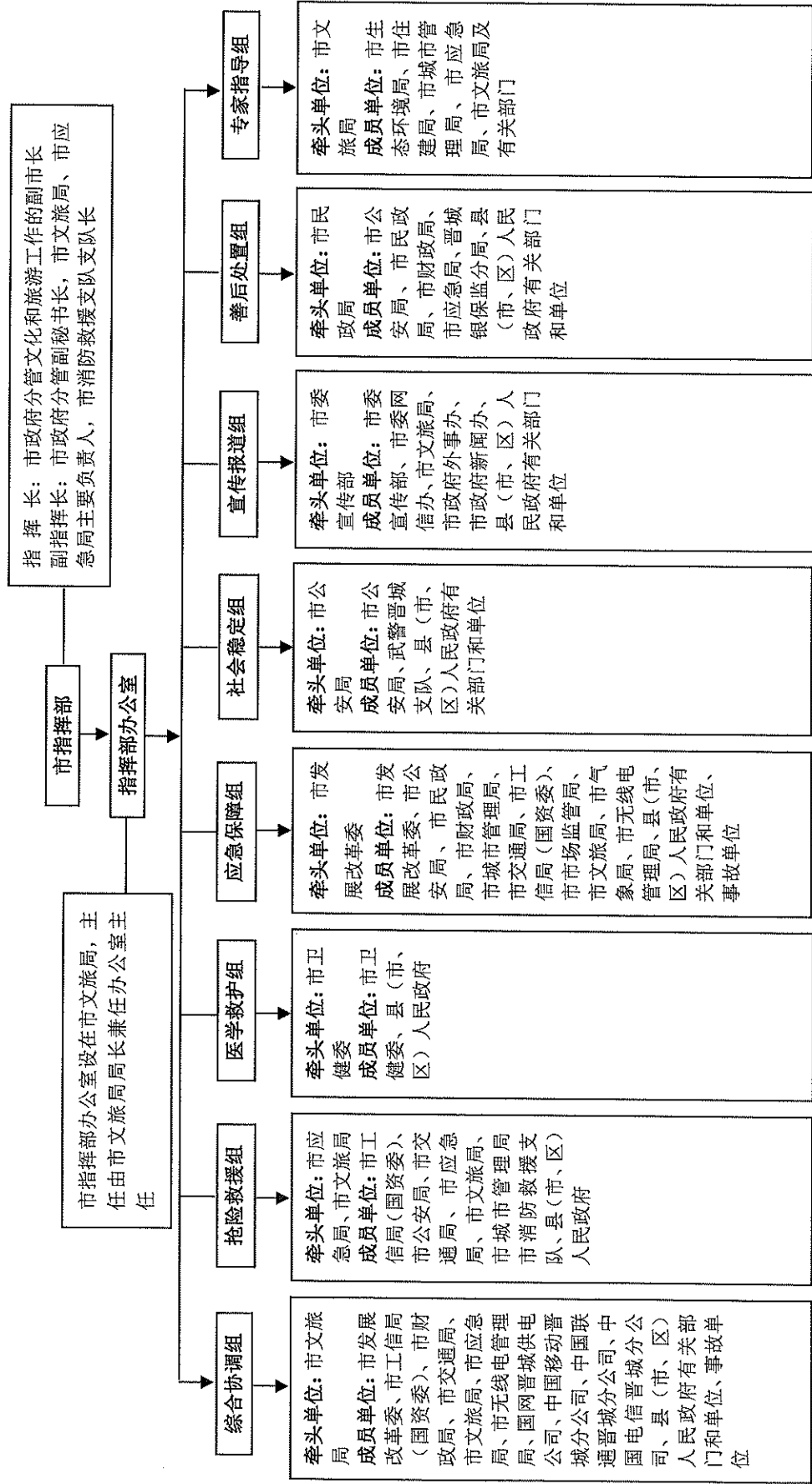
8.1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8.2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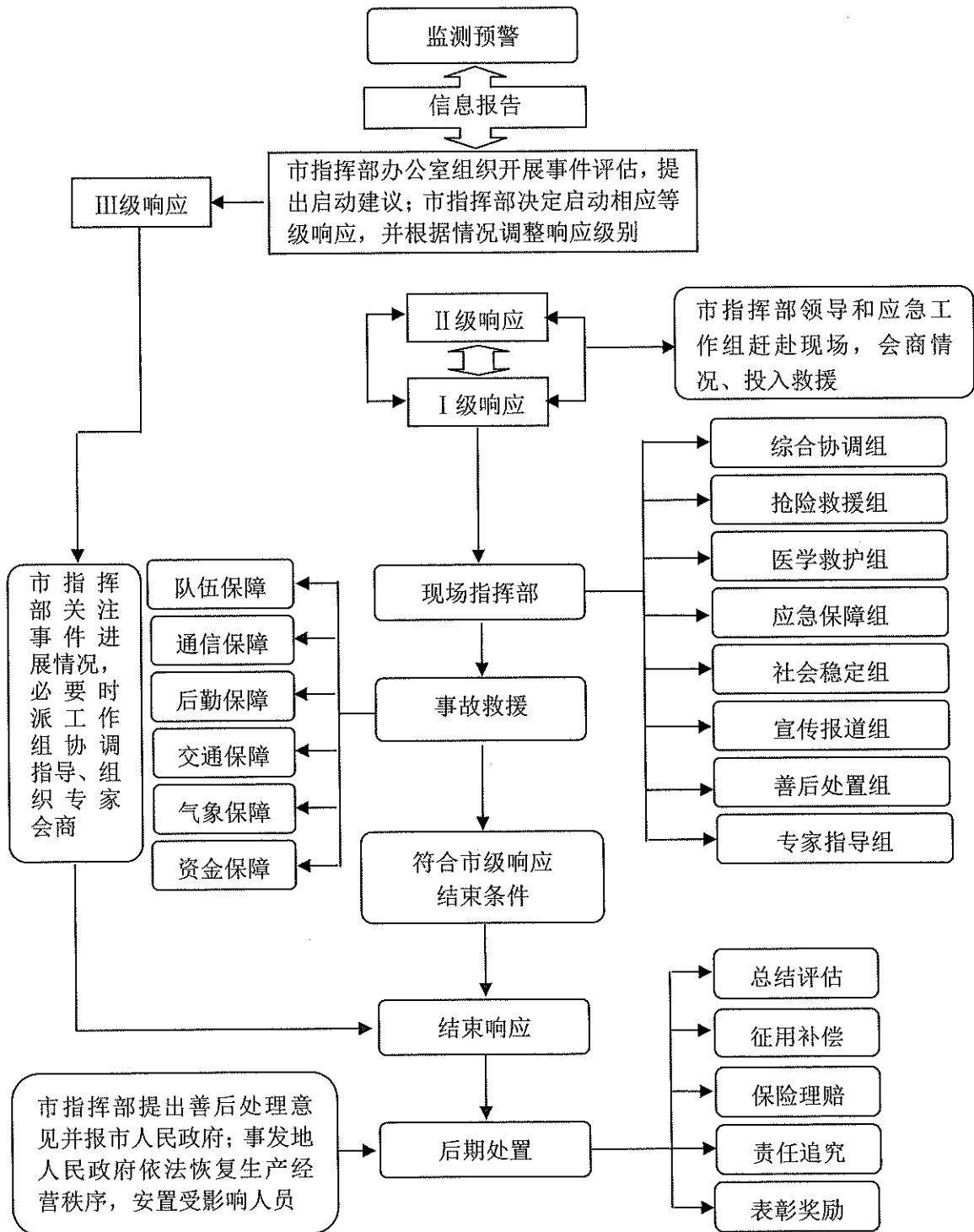
8.3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8.4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表

晋城市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3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成 员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1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0351-3046060
2	省文旅厅值班室	0351-7325000	0351-7325198
3	市委办值班室	2062298	2198332
4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2037755
5	市委宣传部	2198594	2198594
6	市委统战部	2198515	2023787
7	市委网信办	2566200	2566213
8	市发展改革委	2198993	2198989
9	市教育局	2026307	2026307
10	市科技局	2198874	2198874
11	市工信局（国资委）	2218787	2218787
12	市公安局	3010110	2028110
13	市民政局	2299291	2566238
14	市司法局	2023798	2198729
15	市财政局	2065580	2065580
1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050	2026984
17	市生态环境局	2059911	2024998
18	市住建局	2229223	2229223
19	市城市管理局	2296009	2296009
20	市交通局	2023595	2024772
21	市水务局	2024011	2024011
22	市农业农村局	6995591	6995515
23	市文旅局	2057555	2033870
24	市卫健委	2066565	2024065
25	市应急局	2027255	2023690
26	市政府外事办	2198848	2066573
27	市政府新闻办	2198741	2198741

序号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28	市市场监管局	2026032	2056212
29	市体育局	2338217	2050744
30	市统计局	2566255	2566255
31	市扶贫开发中心	6995889	6990806
32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11	2066600
33	市气象局	2051909	2027600
34	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3171	2023171
35	晋城银保监分局	2228636	2228630
36	晋城军分区	2043211	2043211
37	武警晋城支队	2023130	2023130
38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216	2162217
39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40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62966	
41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2583909	
42	城区人民政府	2022495	2022495
43	泽州县人民政府	3033064	30311061/303149
44	高平市人民政府	5222391	5231956
45	阳城县人民政府	4222726	4239700
46	陵川县人民政府	6202290	6202269
47	沁水县人民政府	7022944	7025944
48	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60625	2060625
49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2099299	3039708
50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6911821	6911821
51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6936288	4232366
52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15735671210	6202007
53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7022254	7022254
54	皇城相府景区	4858228	4858062
55	王莽岭景区	6878777	6878600
56	蟒河景区	4868240	4868300
57	珏山景区	3959754	3959754
58	相府庄园景区	15735674968	
59	九女仙湖景区	4847991	4847991
60	天官王府景区	4819353	

序号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61	历山景区	18234699201	
62	柳氏民居景区	7050398	
63	湘峪古堡景区	3251100	
64	可寒山景区	3823999	
65	大阳古镇景区	3847888	
66	司徒小镇景区	15135677906	
67	山里泉景区	13598403698	
68	炎帝陵景区	5911568	
69	羊头山景区	5889501	
70	清云寺景区	5840008	
71	良户古村景区	18535649906	
72	大粮山景区	13935654592	
73	布政李府景区	2335030	
74	河阳商道景区	4816999	
75	海会寺景区	4852888	
76	砥洓城景区	4813777	4813999
77	小尖山景区	2360885	
78	孙文龙纪念馆	18235635578	
79	凤凰欢乐谷景区	6895111	
80	栖龙湾景区	17636038886	
81	景熙绿谷景区	6992233	

附录 8.4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表

报送单位：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件类别		信息来源	
现场情况	(包括：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			
简要经过	(可另附页)		
已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			
报送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联系方式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